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寰岛

股票代码： 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200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苏州道 2 号文华中心 1101 室

邮政编码： 300203

联系电话： 022-23260645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5 年 8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寰岛实业的股份。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寰岛实业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寰岛实业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寰岛实业/上市公司： | 指 |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出让方/本公司/天津燕宇： | 指 |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
| 高广投资/受让方： | 指 | 湖南省高速公路广告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寰岛实业的 70,947,200 股社会法人股（占寰岛实业总股本的 27.48%）全部转让给高广投资的转让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200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12010620012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物资
供销业批发兼零售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12010623968829X

地税 12010623968829X

股东名称：张燕瑾女士持有天津燕宇 51%的股权，许德福先生持有天津燕
宇 49%的股权。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苏州道 2 号文华中心 1101 室

邮编：300203

电话：022-23260645

传真：022-232449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的 居留权	兼职 情况
张燕瑾	董事长	120105631005396	中国	天津	无	无
许德福	董事	120106410101551	中国	天津	无	无
赵明启	董事	120104580101045	中国	天津	无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寰岛实业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本公司持有寰岛实业 70,947,200 股社会法人股，占寰岛实业总股本的 27.48%，为寰岛实业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寰岛实业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0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高广投资签署了《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广告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高广投资拟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寰岛实业 70947200 股股份，该股份转让事项需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

高广投资拟受让天津燕宇持有的寰岛实业 70,947,200 股社会法人股，占寰岛实业总股本的 27.48%。本次股份转让前天津燕宇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为社会法人股，本次股份转让后，高广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0.7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966.3040 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高广投资向天津燕宇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 300 万元；在拟受让股份过户的同时高广投资向天津燕宇支付人民币 2100 万元；剩余款项在拟受让股份过户后 12 个月内付清。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当事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股份转让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二)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出让方出让股份后不再持有寰岛实业股份。

(三) 本次股份转让需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无异议函。

三、其他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燕宇为寰岛实业的第一大股东。

(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燕宇不再持有寰岛实业的股权，也不再拥有对寰岛实业的控制权。

(三) 本次控制权转让前，天津燕宇已经对收购方高广投资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相关情况如下：

1、高广投资的基本情况：湖南省高速公路广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曙，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的发布，代理电视、报纸广告；承接建筑装饰装修业务；企业策划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交通信息网络系统的开发、建设；高速公路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

2、通过对高广投资的实地考察，以及对高广投资相关文件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明、有关决议、授权书、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必要审核，我们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良好，其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是为高广投资的发展搭建一个良好的平台。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燕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寰岛实业未清偿的债务，寰岛实业亦没有为天津燕宇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注：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天津燕宇已全部清偿了占用寰岛实业的资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已出具了《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05]第 01206 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红桥支行申请贷款,所以将其持有的寰岛实业 7094.72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红桥支行作为还款保障。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质权人进行协商,质权人同意在天津燕宇归还全部贷款的情况下,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天津燕宇在此郑重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寰岛实业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寰岛实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天津燕宇法人营业执照
- 二、天津燕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三、天津燕宇与高广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保密协议》
- 四、天津燕宇已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出具的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
- 五、天津燕宇出具的保证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
- 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05]第 01206 号）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燕瑾

签署日期：2005 年 8 月 29 日